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2787-7589

聯絡人及電話：宋銘展 (02)2787-75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csung@fda.gov.tw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116086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討會議程表

主旨：關於本（101）年11月21日舉辦「2012年醫療器材上市後法規研討會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101年度「醫療器材安全評估及上市後管理研究」計畫，為宣導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監視相關制度，促進醫療從業人員對醫療器材安全管理之專業，將於11月21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R301（台北市徐州路2號）舉辦旨揭研討會。
- 二、檢送研討會議程表1份，請轉知 貴轄醫院或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黃義佑教授

局長 康熙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